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粤1972破6号

因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现已分配完毕，且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本案管理人于2019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请终结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